

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二) 猷苴及其他

洪 波

(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)

提 要 本文就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二)的“耑语”“非山非泽”的释读问题提出不同于整理者的意见,并根据《简二》及《上博四》之《曹沫之陈》,对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“曹判”“曹沫”之名进行辩证。

关键词 耑语 非山非泽 曹沫

1. “耑语”的释读问题

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二)(以下简称《简二》)于 2022 年 4 月由中西书局出版,2022 年 8 月发布。

《简二》收录两种文献,其一取名《仲尼曰》,其二取名《曹沫之陈》。《仲尼曰》抄录孔子言论 24 则,其后最末一简则是抄录者或者他人对孔子言论的评价,其言曰:“中(仲)尼之耑(語)也。僕(樸)快(慧)周恒(極)。”

对于末简之“耑语”,整理小组提出三种释读意见,第一种意见读“耑”为“端”,释为“正”,“耑语”即“正语”;第二种意见释“耑”为“论”,以“耑”“论”音近为说;第三种意见释“耑”为“短”,以《简二》所收《曹沫之陈》有“耑兵”即“短兵”为证。窃以为整理小组提出的这三种意见皆可商兑。读“耑”为“端”或可取,然视孔子言论为正言乃后世儒者之持论,于先秦传世文献未见此说,故释“耑语”为“正语”可商;“耑”假借为“短”虽于楚简有征,但是施之此处则未必正确,称孔子言论为“短语”同样于史无征。至于读“耑”为“论”,更不足取,“耑”“论”声韵相去甚远。《简二》之“(語)”,整理者释读为“语”,黄锡全先生有异说,此不论。

考《仲尼曰》所抄录之孔子言论 24 则,皆为孔子对人或事的按断之言,不由使人联想到《左传》《国语》中的“孔子曰”“君子曰”。在《左传》《国语》里,对于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,作者往往引孔子或君子的言论进行评价或阐发。例如:

(1) 孔子曰：“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，书法不隐。赵宣子，古之良大夫也，为法受恶。惜也，越竟乃免。”（《左传·宣公二年》）

(2) 孔子曰：“楚昭王知大道矣。其不失国也，宜哉！夏书曰：‘惟彼陶唐，帅彼天常，有此冀方。今失其行，乱其纪纲，乃灭而亡。’又曰：‘允出兹在兹。’由己率常，可矣。”（《左传·哀公六年》）

(3) 君子曰：“颍考叔，纯孝也，爱其母，施及庄公。《诗》曰：‘孝子不匮，永锡尔类。’其是之谓乎！”（《左传·隐公元年》）

(4) 君子曰：“善不可失，恶不可长，其陈桓公之谓乎！长恶不悛，从自及也。虽欲救之，其将能乎？商书曰：‘恶之易也，如火之燎于原，不可乡迩，其犹可扑灭？’周任有言曰：‘为国家者，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，芟夷蕴崇之，绝其本根，勿使能殖，则善者信矣。’”（《左传·隐公六年》）

(5) 驪姬果作难，杀太子而逐二公子。君子曰：“知难本矣。”（《国语·晋语一》）

(6) 魏绛辞曰：“夫和戎、狄，君之幸也。八年之中，七合诸侯，君之灵也。二三子之劳也，臣焉得之？”公曰：“微子，寡人无以待戎，无以济河，二三子何劳焉！子其受之。”君子曰：“能志善也。”（《国语·晋语七》）

这种评价与阐发之言在《左传》《国语》之前即有“专名”，即《周易》之“彖曰”，如《周易·乾卦》：“彖曰：大哉乾元！万物资始，乃统天。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，大明终始，六位时成，时乘六龙，以御天。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……”又《坤卦》：“彖曰：至哉坤元！万物资生，乃顺承天，坤厚载物，德合无疆。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，牝马地类，行地无疆……”《周易》“彖曰”是对卦的总体按断之言。《周易·履卦》王弼注曰：“凡彖者，言乎一卦之所以为主也。”《周易·乾卦》孔颖达《正义》曰：“夫子所作《彖》辞，统论一卦之义，或说其卦之德，或说其卦之义，或说其卦之名。故《略例》云：‘《彖》者何也？统论一卦之体，明其所由之主。’”又引褚氏、庄氏之说：“彖，断也。断定一卦之义，所以名为《彖》也。”依孔颖达之说，《周易》之“彖曰”即为孔子所作，则孔子对卦义的按断之言被称为“彖”，乃先秦固有之说法。《左传》《国语》引用孔子、贤君子对历史人物或事件的评价言论，未用“彖曰”，而直言“孔子曰”或“君子曰”，乃史家彰明言论之所自，不敢掠美耳。

《简二》所抄孔子言论，与《周易》之“彖曰”及《左传》《国语》之“孔子曰”“君子曰”属同一类型，皆为按断之言。由此看来，《简二》之“嵩语”，应读“嵩”为“彖”，义为“断定”，“嵩语”即“按断之语”“断定之语”。因其为“断定之语”，抄录者或者某位楚国读者阅读之后，又予以评价，加上“朴慧周极”这样的按断。如此释读，怡然理顺，且于史有征。考“嵩”字上古音乃端母元部合口一等，郑张尚芳（2003:306）构拟为 *toon；“彖”字上古音乃透母元部合口一等，郑张尚芳（2003:481）构拟为 *hloons；两者声韵极近，读“嵩”为“彖”，完全符合通假原则。

2. “非山非泽”的释读问题

《简二》之《曹沫之陈》第三四支简有“非山非泽,芒(无)有不□”。其中“□”因简残缺文,整理者据《上博四·曹沫》补“民”字。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》(四)之《曹沫之陈》第一二支简该文作“非山非泽,亡又(有)不民”。《简二》整理者读“芒”为“无”,实为训读。传世上古早期文献及出土先秦文献表存在否定之词多作“亡”,《上博四·曹沫之陈》正作“亡”。在表示存在否定这个意义上,“无”“亡”是同源的两个词,而非文字上的通假,因而不必将此处的“芒”训读为“无”,视为“亡”的通假字即可。此节要讨论的不是这个“芒(亡)”的问题,而是“非山非泽”的释读问题。

“非山非泽”之“非”整理者引刘洪涛(2007)为据,读为指示代词“彼”字。刘洪涛(2007)引清儒马瑞辰、王念孙、王引之诸家说法,认为“非”可通“彼”,“非山非泽”即“彼山彼泽”。考传世文献,“彼”作为指示代词很常见,但却无“彼山彼泽”这种并列结构的用例,因此,将“非山非泽”释读为“彼山彼泽”很可疑。传世文献中有两种跟“非山非泽”同类的并列结构,一是“非A非B”式,二是“匪A匪B”式。先看“非A非B”式。该结构中的A和B有名词和非名词之别,我们只看A和B为名词的情况。当A和B为名词时,“非A非B”结构的用例最为常见的是表示“既不是A也不是B”。例如:

(7)平公有疾,秦景公使医和视之,出曰:“不可为也。是谓远男而近女,惑以生蛊;非鬼非食,惑以丧志。”(《国语·晋语八》)

(8)中国有人焉,非阴非阳,处于天地之间,直且为人,将反于宗。(《庄子·知北游》)

例(7)“非鬼非食”意思是(疾病)既不是鬼怪造成的也不是食物造成的,例(8)“非阴非阳”意思是既不是阴也不是阳。

该结构的另一种用法是表示“除非A和B”。例如:

(9)男不言内,女不言外。非祭非丧,不相授器。(《礼记·内则》)

例(9)“非祭非丧”意思是除非祭祀和丧事。《上博四·曹沫之陈》整理者李零先生没有分析“非山非泽”,他认为“亡又(有)不民”是“指山泽以外的土地都有人居住”,据此可知,李先生是将“非山非泽”之“非”解释为“除非”。

该结构的第三种用法是表示“无论是A还是B”的意思。例如:

(10)言而足,则终日言而尽道;言而不足,则终日言而尽物。道物之极,言默不足以载。非言非默,议有所极。(《庄子·则阳》)

例(10)“非言非默,议有所极”句成玄英《疏》曰:“默非默,议非议。唯当索之于四句之外,而后造于众妙之门也。”按成氏的疏解,该例“非言非默,议有所极”及其前文的大意是:无论是言还是不言,只要议就有穷尽的时候,而“夫道物之极,常莫为而

自尔,不在言与不言”(郭象《注》)。

在传世文献中,与“非A非B”结构相类似的还有“匪A匪B”结构,主要见于《诗经》,是比“非A非B”构式化程度更高的一个结构式。“匪A匪B”结构式中的A和B也分名词和非名词两种,这里只看A和B为典型名词的用例,在《诗经》里有3例:

(11) 匪鶉匪鸢,翰飞戾天;匪鱣匪鲔,潜逃于渊。(《诗·小雅·四月》)

(12) 匪兕匪虎,率彼旷野。哀我征夫,朝夕不暇。(《诗·小雅·何草不黄》)

此3例中的“匪”《毛传》《郑笺》皆无训释,孔颖达《正义》皆训为“非”。在《诗经》中“匪”义同“非”常见,将此3例中的“匪”直接训读为“非”也无问题,但《正义》对此3例的文意疏解未见允当,职是之故,清儒王念孙父子寻求别解,提出假借为“彼”的说法。且不说属于“微”部的“匪”与属于“歌”部的“彼”通假是否符合上古时期的通假原则,若将此3例“匪”字释读为“彼”,则这种用例仅见于通假字“匪”而不见于《诗经》中也常见的“彼”字,更不见于先秦其他文献,殊为可疑。扬子《法言》有1例“匪A匪B”结构式,可为《诗经》此3例的正确释读提供启发:

(13) 或曰:太上无法而治,法非所以为治也。曰:鸿荒之世,圣人恶之,是以法始乎伏牺而成乎尧。匪伏匪尧,礼义峭峭,圣人不取也。(扬雄《法言·问道》)

例(13)近人汪荣宝(1987:119)释“峭”为“菁”,谓“礼义菁菁”犹云“治道榛芜耳”。如此则“匪伏匪尧”在此语境中显然不能解释为“既不是伏牺也不是尧”,而应解释为“无论是伏牺还是尧”,如此才先后文意贯通畅达。值得注意的是《法言》此例所使用的“匪A匪B”结构式显然是受到《诗经》的影响。上引例(11)《郑笺》疏解诗义云:“言雕鸢之高飞,鲤鲔之处渊,性自然也。”由此推之,“匪鶉匪鸢”“匪鱣非鲔”均应如《庄子·则阳》之“非言非默”及扬子《法言》之“匪伏匪尧”,释读为“无论是鶉还是鸢”,“无论是鱣还是鲔”,如此才契合诗意。

回头看《简二》及《上博四·曹沫之陈》之“非山非泽”,我们认为刘洪涛所引高佑仁(2005)的说法才是正确的释读,高先生将“非山非泽”释读为“无论是山还是泽”。如此释读,“非山非泽”表达周遍性范围,正与后文“亡又(有)不民”相契合。“亡又(有)不民”通过双重否定表达周遍性肯定。上引例(12)后文有“率”字承接,“率”是范围副词,表示总括,也是周遍性肯定之义。

3. 从《简二》暨上博简看“曹沫”之名

《左传·庄公十年》记载曹刿助鲁庄公败齐师事,显示曹刿乃是春秋早期一位优秀的军事家。又《公羊传·庄公十三年》记载鲁庄公与齐桓公会盟于柯之事,事涉曹子:“庄公将会乎桓,曹子进曰:‘君之意何如?’庄公曰:‘寡人之生,则不若死矣!’曹子曰:‘然则君请当其君,臣请当其臣。’庄公曰:‘诺。’于是会乎桓。庄公升坛,曹子

手剑而从之。管子进曰：‘君何求乎？’曹子曰：‘城坏压竟，君不图与？’管子曰：‘然则君将何求？’曹子曰：‘愿请汶阳之田。’管子顾曰：‘君许诺。’桓公曰：‘诺。’曹子请盟，桓公下与之盟。已盟，曹子操剑而去之。”《公羊传》此处所载曹子要盟之事，在《穀梁传》里则直书“曹刿之盟”，可知《公羊传》此处之曹子即曹刿。

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将曹沫列为先秦刺客之一，所载曹沫事迹与《公羊传》略同，此不赘述。唐司马贞《史记索隐》首认曹刿、曹沫为一人，《索隐》曰：“沫音亡葛反。《左传》《穀梁》并作‘曹刿’，然则沫宜音刿。沫、刿声相近而字异耳。”按《索隐》之意，曹沫与曹刿实为一人，而曹沫之沫，本音亡葛反，因《左传》《穀梁》并作“曹刿”，则沫当音刿。《索隐》指认曹沫、曹刿为一人，即源自《公羊传》与《穀梁传》，而《战国策·燕策三》则云“曹沫之与齐桓公”，其言曰：“诚得劫秦王，使悉反诸侯之侵地，若曹沫之与齐桓公，则大善矣。”所述曹沫之事即《公羊传》之曹子要盟事。《索隐》之持论有此渊源，故后人对曹沫与曹刿为一人没有异议，按《上博四·曹沫之陈》整理者李零（2004:241）的说法，“前人对曹沫即曹刿从无异辞”，认同曹沫与曹刿为一人，就产生一个问题，沫为明母月部字，而刿乃见母月部字，两者韵同而声异，一属唇音声母，一属喉牙音声母，相去甚远。何以一人之名而文献记载如此悬殊？

在传世文献里，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曹沫之名本于《战国策》。《战国策》成书较晚，且经过西汉刘向整理，而《上博四·曹沫之陈》及安大《简二》所收《曹沫之陈》，曹沫之名有多种写法，但大抵不出“蔑”字表里，或直书“蔑”字，或书从“蔑”得声之字。“蔑”为明母月部字，与沫同音，由此可知《战国策》《史记》“曹沫”之名在战国早期已流行于楚地。

曹刿之名见于《左传》与《穀梁传》，而曹刿之名在《吕氏春秋·贵信》里又写作曹翊。按《吕氏春秋·贵信》所叙曹翊事迹与《公羊传》所书曹子之事及《穀梁传》所书曹刿之事稍有出入，但大抵相同：“齐桓公伐鲁。鲁人不敢轻战，去鲁国五十里而封之。鲁请比关内侯以听，桓公许之。曹翊谓鲁庄公曰：‘君宁死而又死乎，其宁生而又生乎？’庄公曰：‘何谓也？’曹翊曰：‘听臣之言，国必广大，身必安乐，是生而又生也；不听臣之言，国必灭亡，身必危辱，是死而又死也。’庄公曰：‘请从。’于是明日将盟，庄公与曹翊皆怀剑至于坛上。庄公左搏桓公，右抽剑以自承，曰：‘鲁国去境数百里。今去境五十里，亦无生矣。钩其死也，戮于君前。’管仲、鲍叔进。曹翊按剑当两陛之间曰：‘且二君将改图，毋或进者！’庄公曰：‘封于汶则可，不则请死。’管仲曰：‘以地卫君，非以君卫地。君其许之！’乃遂封于汶南，与之盟。”由此可知曹翊即曹刿。翊为晓母月部字，与刿韵同而声相近，皆为喉牙音声母。

综上，曹沫之名在传世文献及出土文献里有两系，一系为明母月部字，最早见于上博简之《曹沫之陈》及安大《简二》之《曹沫之陈》，其后《战国策》及《史记》因之。

另一系为喉牙音声母月部字,最早见于《左传》,《穀梁传》《吕氏春秋》因之。

此两系名称之别,应与方言差异有关。上博简与安大简皆为楚地竹书,反映的是战国时期楚地方言的说法,而《战国策》《史记》皆为西汉人整理、撰写,汉兴于楚,汉人遵楚音,不足为奇。《左传》《穀梁传》之作者皆为鲁人,所反映的是春秋战国时期鲁地方言的说法。《吕氏春秋》的作者很杂,《贵信》篇的作者或与齐鲁方言有关。

别(翊)之与沫(蔑),韵同而声异,一人之名有此差别,且声母相去甚远,虽与方言有关,亦须求其本末。李方桂(1980)构拟上古音系之声母系统,提出清鼻音 *hm-假说,这一假说得到学术界的广泛认可(潘悟云,2000;郑张尚芳,2003),已成定论。我们认为“别(翊)”与“沫(蔑)”的纠葛即与李先生所构拟的这个清鼻音声母有关。李先生提出清鼻音假说,所依据的主要是明母字与晓母字谐声的材料。“别”为见母字,但《吕氏春秋·贵信》所作“翊”乃晓母字。且“别”“翊”皆从“岁”得声,“岁”字《说文》段注本从“戌”声,而“戌”字“从戌、一”,“戌”为明母字。此外,与“沫”字形极近的“沫”字是晓母字,而从“未”得声,“未”是明母字。虽不敢妄断《战国策》《史记》曹沫之沫字为“沫”字之误,但“沫”为晓母而从明母之“未”得声,值得参考。据此,曹沫之名,原初应为 *hmaad(s),在不同方言里其声母发生了分化,楚地方言保留了鼻音,而齐鲁方言则失去鼻音特征而演化为喉牙音声母。值得注意的是《简二》曹沫之名有一个写法是“蔑”头下从“勿”,“勿”是明母字,而从“勿”得声之“忽”“惚”“笏”等皆是晓母字。据此,在战国早期楚地方言里,曹沫之名仍读 *hmaad 也未可知。所谓礼失求诸野,楚地方言较齐鲁方言,保留更古的读音,这是非常可能的。孟子曾讥楚人陈良为“南蛮鴟舌之人”,即或与楚人多古音有关。

参考文献

- 高佑仁 2005 《读〈曹沫之阵〉心得两则:“几”、“非山非泽,亡有不民”》,简帛研究网,04-03。
黄德宽 徐在国(主编) 2022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二),中西书局。
李方桂 1980 《上古音研究》,商务印书馆。
刘洪涛 2007 《读上博竹书札记两则》,《古籍研究》卷上,安徽大学出版社。
马承源(主编) 2004 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四)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潘悟云 2000 《汉语历史音韵学》,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汪荣宝(撰) 陈仲夫(点校) 1987 《法言义疏》,中华书局。
郑张尚芳 2003 《上古音系》,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齐航福)